

信托业务分类标准出台，引领行业转型发展

3月24日，银保监会发布《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，明确信托业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制度，对促进业务服务实体经济具有重要意义。主要关注点如下：

第一，信托业发展进入转型阶段，明确业务分类标准具有重要意义。作为中国金融业的支柱之一，近年来，信托业规模发展取得显著成效。截至2022年末，信托资产余额共计21.14万亿元，同比增长2.9%，增速较上年同期提高接近3个百分点，呈现稳步回升的发展态势。但值得注意的是，受年末债市波动导致投资收益大幅下降等因素影响，行业营收压力有所增加，2022年，信托业经营收入共计838.8亿元，同比下降超过30%，净利润共计362.4亿元，同比下降约40%。整体来看，信托业进入由规模发展到质量提升的转型阶段。虽然经营数据的劣变一定程度上受到市场环境的影响，但也反应出转型发展的紧迫性和必要性。当前，信托业发展面临业务边界不清、同质化、服务内涵模糊等诸多问题和挑战，亟须监管部门完善行业监管体系，引领转型方向。

《通知》明确了信托业务分类标准，为未来行业监管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奠定坚实基础，助力信托业以更加规范的方式发挥信托制度优势和行业竞争优势，为实体经济发展提供更多金融支持。

第二，《通知》进一步明确信托业务具体分类要求，厘清各类业务的内涵和边界。

《通知》在回归信托本源、明确分类标准、引导差异化发展、保持标准统一、严格合规管理五项总体要求的基础上，按照“实质重于形式”的原则将信托业务分为资产服务信托、资产管理信托和公益慈善信托。其中资产服务信托不涉及资金募集，收益类

型为自益或他益，包括财富管理服务信托、行政管理服务信托、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、风险处置服务信托及新型资产服务信托五个分项，且五项分类下仍有细项分类；资产管理信托涉及私募资金，受益类型为自益，细分为固定收益类信托计划、权益类信托计划、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信托计划和混合类信托计划四个分项；公益慈善类信托可能涉及募集资金，受益类型为公益，细分为慈善信托和其他公益信托两个分项。在明确分类标准的基础上，《通知》压实各方职责，确保此项“基础性”制度的有效执行。信托公司方面，要明确业务边界，提高分类质量，完善内控机制，有序实施整改；监管机构方面，要完善监管规则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加强宣传引导。最后，《通知》为信托公司预留充足整改时间，设置 3 年过渡期，熨平监管政策调整可能带来的冲击。

第三，信托公司要按照《通知》要求对信托业务进行全面、准确分类，实现行业发展模式的高质量转型，进而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效水平。一是要充分发挥各类信托产品的差异化功能，扩大信托业务的服务范围，尤其在开展资产服务信托业务时，要根据委托人需求为其量身定制托管、风险隔离、风险处置、财富规划和代际传承等专业、全方位的信托服务。二是要将业务发展要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深度契合，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。一方面，通过包含资产证券化服务信托等在内的新业务和新产品，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，引导社会资金更多地投向普惠金融、绿色金融、科技金融等重点领域，深度参与资产盘活和产业结构化升级，助力现代企业建设。另一方面，通过资产管理信托积极参与多层次资本市场，提高直接融资比重，扩充企业融资渠道。三是要积极发展公益慈善类信托，助力实现共同富裕。全面提升公益慈善类信托的社会影响，推动第三次分配，缩小贫富差距。

（点评人：中国银行研究院 杜阳）

审稿：邵科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4540

联系人：杜阳
单位：中国银行研究院
联系方式：010 - 6659 3918